D

台 **4**E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 入 Ξ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セ + 三年二月二十 三日 下 午 _ 睛 三 十

分

點 本 府 艄 報 室

出 地 列 席 • 詳 如 簽 到 表

席 市長 兼 主 任 委 員

主

• 宣 讀上(二八 次委 員 會 議 紀 鋖 認 為 無 韺 , 予 以 碓 定

0

討 論

討 論 事 項 () (1)(人)北市宣言技子奉 15號

案 由 • 討 修 訂 紫 凼 滅 路 • 中 華 路 水 源 路 • 萬 大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 _ 次 通 盤

檢

説 明

本 案 係 台 4E 市 政 府 *72.* 12. 24. 府 エニ 字 第 五 七 =0 四 號 函 送 到 會

其 案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決 議

查 經 本 本 絫 府 另 擬 紫 變 更 辦 國 理 光 , 國 且 宅 己 完 東 成 側 法 與 定 水 程 源 尸 路 口 , 之 並 由 住 宅 本 區 府 以 為 *72.* 變 電 12. 13. 所 用 (2) 府 地 工 處 二字第 , 業

資 名 計 稱 及 畫 _ 之 文 完 號 九 整 號 棚 應 公 告 加 列 發 該 布 變 實 施 更 案 在 並 , 本 删 除 説 説 明 明 書 貳 中 壹 叼 原 3 項 發 Z 布 全 實 部 施 計 以

説 VL 應 求 留 明 劃 書 設 騎 中 貳 而 梅 貧 或 1 明 退 と 1 碓 縮 0 (th) 本 計 其 畫 中 留 地 設 區 之 呵 下 驗 落 鹤 植 大 路 Ξ Ž 住 六 宅 四 區 公 尺, , 於 應 中 請 加 建 以 樂 補 IE. 時

四 = 其 質 本 基 如 國 9 餘 VX 地 何 宅 地 , 甚 鹏 解 遵 處 區 如 νX 鉅 案 決 用 等 何 有 , 國 通 本 連 管 有 宅 效 故 過 用 理 制 控 地 積 發 區 規 之 單 制 極 展 劃 学 方 位 方 急 人 手 校 另 法 口 面 剧 段 案 ` , 蜜 瓞 • 市 精 矿 度 , 儘 造 場 究 以 以人 成 • 速 ` 取 強 消 完 公 , 停 得 楠 成 將 共 極 車 公 就 公 方 本 設 坜 共 巴面 共 施 細 等 設 設 典 煺 部 嚴 公 施 施 建 請 計 重 共 用 之 完 畫 Ž 工 設 不 成 務 不 地 通 施 足 國 局 盤 , 足 之 並 • 宅 會 檢 , 敐 連 基 及 同 討 影 重 用 蚢 地 建 茶 響 不 多 之 設 居 尚 , 足 目 未 剩 局 貢 民 餘 標 興 • 施 生 建 空 使 教 容 活 用 之 間 育 積 環 方 國 部 局 率 境

五, 公 民 或 图 體 對 本 紫 所 提 意 見 , 決 議 情 开多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0

					·
4.	3.	2	1	號編	公
備臺	管一陸	王	公古	陳	民
總灣	理營軍	吉	所亭	情	或
司警	所產第	善善	區	人	團
	****				體
九申	影,管本一申	地市将現本方場久有市	為	陳	對
七請	響学有計五請	紫,新零古	利教		圍修
七位	单校中書一位	柴其里售亭	有	情	地訂區西
號置	春月正範 置	· 樓之市區	發		細藏
	權地、圍六:	上違場久	展	^	部路
雙園	益使復內、古。用油士上車	做建面新		建	計、
區	。用德市七 亭 銘、場九區	為戶積里			畫中
青	祥開用地青	國全缺附 民郡乏近		議	一華
年	新元地號年	住拆,住	•		第路
段	村新使。段	宅除因户			二、
	用村用 一	,改此頗		理	次水
1.	地用本 小	以建,多			通源
段	,地軍 段	利為請,		由	盤路
	權施搬未地市請	利國,除違請	中當請		檢、
巷請	益、邊完在場將	地民其改建將	用地於	建	討萬
道維	。以前成各、本	万住樓建戸久	地點南	議	○大
以持利原	维暫改眷學計	紧宅上為全新	一規機	辨	路
交有	車緩建村校畫	柴,作市部里	處劃場		紫所
~ //	眷實及尚用內	。以為場拆之	。國適	法	所担
				審審	提意
				查查	見
			ŕ	意小	綜
	意迫場口樓 查	目甘市法侧土	1279	見組	理
,為	意見 軟難採納。 過切需要,所想 場與學校用地切 人量增加,束 也大量增加,束	不需場即距太	留供参考	委員會	表
仍交以通	欺 需学量宅地	予求,有建計	冬	員	
以通原之	**安 校 省 甚 邑 採 • 用 加 多 岨	採, 門大議畫		會	
計順	納所地,,建	の 招 済 州 野 地 邑	0	決	
畫暢	。 提均市人高	見不予採納。 其需求,所提意 遠即有大型批發 以滿足 也點不		議	1
	73-111		70 0	備	
	TO ALL	73—106	73-61	註	

6.	5.		
三劉人苦	旭里忠古 長恕亭 林里區		勤今 處部 後
併規劃為市場用地,既危害人民西側之空地(原私設停車場)一西側之空地(原私設停車場)一條。此次規劃且將該原私設市場原係部分私設市場,其原有攤位原係部分私設市場,其原有攤位不放雙和街新規劃一處市場用地,	成章之事實。 視同旣成之商業地區,應為順理一一上開地區面臨中華路商店林立,一二十二六地號。		駐用。拓寬後損毀營含二棟,影響部隊二、原為巷道,現修訂為計畫道路,
道之西側,場門地,其制一處市一、強雙和街新	符實際。	用舍,及案道畫如供護 。供並編徵路拓按部營 部請列收,寬都隊舍 隊建預土請計市使完 駐營算地倂畫計別整	達崖 , 界牆以 為石戶
不予採納。	採納。採納。原計畫並無不當		納。提意見歉難道路為宜,
73-133	予當 73-126	多 73—117	採所

O

業台油中 處北公國 營司石

設用。雙萬七申 站油加園大九請 。 量以區路九位 極附重經地置 大近要華號: , 菓道中へ學 民菜路橋如園 **衆市,通附區** 迭場車往圖青 有人輛中一年 反車流和。段 映聚量市 要集極, 11. 求,大係 段

方員此 。 會都 同市 民計 等畫 贯確 地切 勘滴 查用 標起

碑, 為宅應妨已亦劃兩本建合 益請配區請害不異,條新設法 雙派合。根整能,距都設之權 據建適事今市市原益 實實用勢十計場有, 況質, 趨年畫用計又 及及尤然, 道地書影 需人以,人路西, 璺 要民該而口係側毋" 而權兩此激六寬庸護 變益條一增十八辯憲 更至道計,三公解大 為鉅路書地年尺。廣 界見 住,確早價規之

為深十處油東請 宜四公へ站側在 一十尺 面用規萬 。公, 寬地書大 尺縱四一加路

更以畫尺即置右道寬劃至一和冊請宅請該 為廢道寬兩之述路都為雙向國一將區維市 住除路都條西陳。市八和北小巷雙。持場 宅,請市八側情 計公街延西へ和 原用 區變予計公,位 書尺規伸側新街 住地

考留 。 供 工 務 局 冬

不當原 予,計 採所畫 納提並 · 意無

不當原 予,計 採所書 納提並 0 意無 見不 ()

73 - 147

	······································		 				8.		
			•			總言	空司空		
							~軍令軍		
1				•			『總部總		
e/			· · · · · · · · · · · · · · · · · · ·	 ***************************************					
						sia i.b .ir			=======================================
						变 地市	介 右六申 一述三請		八条依
							远 三 明 十 土 、 位		十所據一究中
							地六置		邑, 舆
							儿為四:		位萬大
							该本 號 古		應大学
							1年0亭		設路都
		•				以村被			置、市
				y		利改列			加長計
	12					改建為	,一年	1	油泰畫
						建,学	村段		站街研
						0 請校			一一究
	. ≻ ;					· 节定	空小角段		座帶所。為專
				 		1 ~		a.	- 何平
		*					地請		, <u> </u>
	•				43		為變	骨椎	述公請
	5 *						住更		位地儘
							宅学		置,量
							區 校 。 用	地內	へ如利 產上用
-				 	-		- //1	- 70	座上州
	-								
				 ·····			採,原		
							納所計		同
							• 提畫		
							恵		
- 8							北杰		右
1	···						採納。 ,所提意見歉難 原計畫並無不當		
						15			
						$73 - \frac{15}{16}$	2		

T...

討論事項门的中的北市宣会技艺不是

Ó

寮 由:修訂忠孝西路 中 山南 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

説明:

檢討

)案

本案係 台北 市 政 府 12. 12. 14. 府工二字第五 五 三三六號函送到會

0

一、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議:

本案除説明書貳一七一八之原計畫道路寬度是否修正問 議審閱有關 地籍資料後再行審定外,其餘照 案 通過 0 題 ,應暫予保 留, 俟下次

討論事項目別少了北市宣自技子第少

案 由 : 變更士林 地 剩 餘 部分為 品 天 母 國 東 中 路 ` 南 國 側 4. 部 用 分学校 地 紊 用 地 為 啓 明 啓 智学校用 地 , 並劃定該學校用

説明:

一,本案係台北市政府乃19府工二字第一〇二一號函送到

決議:

氏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2.	1	號編	
人等李			14
ł	等李	陳	民或
廿吉	十長	情	風
六生	人 庚	人	體
學校設立此間,恐為外人此之外國人甚多,若啓明一天母地區為高級住宅區,五六等地號。五六、五八等地號。	一、一九一四、一五、一七、四、四四一三、一二、一十一一九一四、一五、一十一一大,更确定不是,應受同樣的。 电影 化,且天母東路州近有天母,是本計畫地區附近有天母,一大東等國小及蘭雅國中可工東等國小及蘭雅國中可不需再規劃如此大面積之下,且天母東路南側有人。	陳情(建議)	· 放用地,並劃定該學校用 對變更士林區天母東路南側
所、居 段	可交學利芝遇亦,號四、 段	理	地部剩分
誤啓住 五大 智於 、稻	減通校用山。已且。六 八大 少流用,、 規其 廿、稻	由	餘學
地、地請	united and a second	建	分用
。	住尺路請地請 宅内南將面將	議	為地國為
学為上	區變側天積学	辨	中啓
校 啓述 用明土	。 更 卅 母 縮 校 為 公 東 小 用	法	明國、
:		審查意見	小用地案所
採納。 本計畫並無不當 不予	一本計畫 當,所 書,所 書,所 書,所 提 意 見 不 予 採納。 見 不 見 不 見 不 見 不 見 不 見 不 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委員會決議	提意見無理表
73-2-8-177	73-2-8-178	備註	

 \bigcirc

彬

, 得定本高宅母天本地埕申 年居地人。區東母計號小請 年於,目 ,路等書。段位 賠百巴前 人以國區 五置 本年規所 口南小附 **=**: , 破劃居 稀、,近 、士 生屋十住 少忠及已 五林 ,年之 , 誠 顧 有 二區 困農未地 1三 設路雅士 苦作能為 校以國東 二角 。收開停 後東中、 、埔 獲關車 效皆,雨 五段 不,場 益無且農 三大 佳只預 不住天、 等稻

身心發展。學校設立,恐會影響居民孩童之二天母地區發展快速,啓明、啓智解,影響國人之形象。

宅區。 以東,一百公 以南、忠誠路 請將天母東路

*****新畫並無不當

復議事項的少の北京重台技等第8日

説明:

由 通 修 盤 訂 檢 忠 討 孝 東 使 路 用 ` 分 杭 區 州 等 南 級 路 檢 • 討 信 紊 義 路 ` 中 山 南 路 所 崖 地 區 細 部 計

次

本 發 **73**. 5. 22. 言 1. 案 本 19. 會 係 鸿 躣 台 經 第 46 提 • 未 本 市 -0 能 曾 政 第 番 次 府 委 72. 議 竣 1 員 11. 爭 _ 會 22. 府 , 次 譲 延 委 工二字第二〇 審 提 貞 議 下 會 , 次 議 均 委 審 因 員 議 時 <u>-</u> -會 決 間 議 議 不 五 續 敷 虢 行 , 函 審 因 未 議 能 送 時 到 0 間 審 不 議 曾 敷 鋑 , 事 經 提 , 委 復 73.72.

於

1. 12.

決議:照案通過

其

原

紧

説

明

詳

如

72.

12.

22.

Ö

次委

員

議

議

程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娄	委	委	兼	出	主	地	時	會	台
	沙娃															=1					主	-251				議	北
	清														Participa de distance de la constance de la co						任委	席	席	黑上	間	名稱	市都
	限多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	:	:	市
	多月	3	企				3.4		>	41	70	3	士品	汪	2	1	动	TE	强		TA	出	市長	本	十三年	本	計
	20	200	NN				, 9)		老	17 <	アンテ	5	311	to	7	1	17	(h)	3		16	席	兼	府簡	ナニ	會第	畫
13	17/3	pp	A				E		\$	2.	1=	12		7	13		文	68	33		6	人	主	報	月三	二八三	員
多	30	NQ	S. C.				,6		13	广	20	3		57	20	A		14	Z	5	TAK	員	任委	室	月二日	三次	會會
多为	(F)		tr				1		P		3		t12t	,	教		祥	4	dh		180	簽名	舅		下	委	議
初	科	•	イング									A.	V 1					//	Sh	<u> </u>	CITEX	70			午二	員	簽到
Va	清多					本				建築				都市	地	教	建			e e	I	列				議	表
Str Story	AN,									管				計	政	育	設				務	席			時三十八		
3						會				理處				畫處	處	局	E			-	H.	單			分		
2	生					(1)		1						200	処	743	局				与	位	紀				
岗	多多				找									拉	Wha	¥	6			I	Z	列	錄				
- 0	W				-									W	10	3	ro			3	J.P	席	•				
	Ki.				111 4									4	Ny	12	20,			歌	36	人	33				
1	华				傳								_	*	Vp.	13	21/			平立	ul		昌				
-	看	de													2.19	4				湾	7]						
	海更多必治																					名	態,				
	33																									,	